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交办编号 D530000201806250039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小普吉村张家田，有一家昆明岑武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米线、面条等，生产时噪音很大，影响当地村民正常休息，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很臭直接排入小普吉不知名的河道，造成水体污染。

二、检查基本情况

昆明岑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小普吉村张家田，主要生产水米线。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昆明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简本）》。未使用锅炉，租用旁边康而源餐具消毒管理有限公司的热源。该厂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昆明康而源餐具消毒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经向昆明康而源餐具消毒管理有限公司调查落实，其水源系小普吉村自来水和坝塘供给。经营项目为：米线加工，厂房面积约 500 平方米，有米线生产线一条。该公司离最近的村庄小普吉村及云南新型建材厂生活区约 1 公里。其余周边未见村民住户。

该企业生产废水为磨浆时产生的废水。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

生产废水在两个沉淀池集中沉淀后，抽排至排到昆明康而源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排至西北沙河截污管。无进入沟渠河道的情况。

五华区环境监测站依法对该厂的生产噪音及废水进行了监测。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1) 废水排放超标；

(2) 夜间噪声超标；

(3) 该公司供水来源进行检查。该公司用水系小普吉村村民王永奎转供的地下水和坝塘水。其中地下水转供、销售行为涉嫌违法；

(4) 部份传动装置未安装防护罩。

四、整改目标

在对昆明岑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依法处罚。

五、完成时限

2018年9月29日前完成全部整改。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

责任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何跃龙

七、整改措施

1、五华区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督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2、由五华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噪音、污水超标情况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督促按时整改完成。

3、由区安监局督促该公司对未加盖的传动装置进行整改。

4、由五华区水务局对王永奎擅自转供、销售地下水的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按时整改完成。

5、五华区西翥办事处会同区水务、市场、环保、安监部门加强监管，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同时，结合片区管理，逐步进行业态调整。

八、相关要求

（一）强化监管，高度重视，合力推进。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切实做到整改到位、监管到位、履职到位。

（二）严肃工作纪律。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影响工作推进的，将交区纪委监委严厉问责。

（三）信息报送。各部门推进情况报至五华区环保局汇总后报区环督办。

